**南山人壽台北二區暑期營隊/學分班**

**學生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 為 大學 學系/所學生，為增進個人專業能力與實務經驗，同意自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上列期間未含本人與廠商簽訂之自願延長實習期間），前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二區 (下稱南山人壽)實習｡實習期間本人願配合督導並遵守各項實習規章及生活作息管理，服從學校及南山人壽指導教師及人員之教導｡若有違規事件，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另若實習成績不及格，願回學校擇期補修學分，若因此而導致延畢，本人絕無異議｡

另外，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亦瞭解參與實習期間之交通方式皆需自行安排交通工具，故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皆會隨時注意交通及住宿安全，以避免意外事故之發生｡且實習期間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南山人壽無須發給本人任何津貼、酬勞，亦不負勞、健保給付或辦理其他保險之責｡

本人不因前往南山人壽實習而與南山人壽間成立、存在或推定存有任何僱傭、承攬、委任、代理或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

為顧及南山人壽之業務機密，本人如因參加實習而知悉南山人壽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其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因違反保密約定而致南山人壽受有損害，本人應與違反之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人不得支付關說費、佣金、回扣、餽贈、其他利益或獎金予南山人壽員工（包括但不限於承辦人員）或與南山人壽簽有承攬合約之業務人員，如有違反，須賠償南山人壽因此而發生之一切損失，南山人壽並得立即終止或解除契約。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學生姓名： （簽 章）

法定代理人姓名： （簽 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本公司基於辦理【南山人壽 北二 區暑假營隊/學分班學生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之簽訂、履行及保存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等目的，將蒐集、處理或利用 台端所簽訂的【南山人壽 北二 區暑假營隊/學分班學生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後相關協議書等文件上所載  台端的各項個人資料。法務部規定之法定特定項目為：

1. 人身保險（○○一）
2.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六九）
3. 教育或訓練行政（一○九）

    (四)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姓名、(二)身分證統一編號、(三)性別、(四)行動電話號碼、(五)住址、(六) 電子郵件信箱、

 (七) 就讀學校系所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由 台端提供予本公司。

    (二)由本公司向 台端索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期間：因簽訂【南山人壽 北二 區暑假營隊/學分班學生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所必須利用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關係企業、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提供【 】參與南山人壽北二區暑期營隊/學分班、申請南山e學院臨時帳號或其他相關事宜之機會。

|  |
| --- |
| 個人資料保護法書面同意 |

一、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以上說明，此外亦同意本人對 貴公司所為電子表示之效力與書面表示相同。

二、 本人同意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於簽訂上開【南山人壽 北二 地區暑期營隊/學分班

 學生暨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